

焦作市财政局文件

焦财预〔2019〕465号

焦作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9 年医疗救助市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，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社〔2016〕10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区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此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包括补助水平、保障人数等因素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-均衡性



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01301-城乡医疗救助”。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19 年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

附件

2019年医疗救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(市)区	金额
解放区	8.4
中站区	16.1
马村区	10.1
山阳区	8
示范区	11.1
修武县	16.7
博爱县	45.6
武陟县	69.6
沁阳市	64.7
孟州市	49.3
福利院	0.4
合计	300

